

# 询 比 文 件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  
及智能化提升项目节能评价服务询比文件

询比人：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4 月

## 第一部分询比邀请书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风化学）拟对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节能评价服务。请按以下要求和内容进行完全报价。

### 一、 工作内容

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服务，并完成专家评审，配合备案完成。

### 二、项目概况

根据企业的需要，将扩建一套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装置长风化学综合考察市场需求，充分利用现有土地资源和公用工程、辅助设施等有利条件，拟建设一套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并对新建装置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提升，实现与公司已建成的安全智能化管控平台全面融合，以提升装置的智能化管控水平和经营效益，增强抗风险的能力。

###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资格要求：营业执照具有节能服务的业务。
- 3.业绩要求：报价申请人近两年（2025-2026 年）以来至少承担过两个类似项目业绩。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5、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1 月-3 月的社保证明。

#### 四、 报价要求

(1) 本报价包含长风化学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文件印刷费、管理费、税费等全部费用，询比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报价视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对项目充分了解及对风险充分评估后所作的完全报价。

#### 五、 询比评审方法

最低价中标。

#### 六、 询比截止时间

1、 报价书接收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 17:30 时（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报价书须采取密封的形式专人送达，或以快递方式寄到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地址：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化北二路 7 号。

3、 本次询比不接受传真、电话等形式的报价。

4、 参选单位若对邀标内容有疑问需要澄清的， 请向长风化学提出， 长风化学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解答。

## 七、服务期限：

三个月（提交完整资料后至通过专家评审）

## 八、其他事项

1、不论询比结果如何，参加报价的报价申请人自行承担与本次询比有关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报告编制完成通过专家评后付总合同价的 100%。

3、询比方提交资料齐全后三个月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 九、联系人及方式

联系人：张候虎

联系电话：18716380497

邮箱：835218390@qq.com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北二路 7 号

## 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书封面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

项目节能评价服务

报价文件

报  
价  
文  
件

报价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甲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2、 报价表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含税）	备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甲书声明：我（姓名）系（询比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甲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节能评价服务》的询比活动。甲代理人在该项目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甲代理人无转甲权。

特此甲。

甲代理人：（签字）性别： 年龄：

甲代理人部门： 职务：

甲代理人电话：（座机）（手机）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报价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及甲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报价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比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 4、资质证书及业绩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节能评价合同

委托方（甲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咨询方（乙方）：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甲方):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

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年产6000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的节能评价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年产6000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节能评价全部服务(包括通过专家评审、配合备案),以下将该工作简称为“节能评价服务”。

**第二条** 为保证验收服务工作顺利开展,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提供现场考察和必要的工作方便,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数据、文字材料及相关附件等基础资料。甲方确保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第三条** 甲方应支持乙方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使乙方完成的“乙任务”具有独立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按时完成“节能验收服务工作”,其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报告书必须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并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申请备案。

**第五条** 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全部资料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服务任务”（自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起至乙方编制完成相关报告书，配合甲方备案）。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节能报告”成果肆份。

**第七条**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为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守秘密，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金额 元，（大写金额： ）包含本项目节能报告和能耗平衡方案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文件印刷费、管理费、税费等全部费用，询比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九条** 费用支付

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报告编制完成经专家评审后付总合同价的 100%。

2) 支付方式：电汇，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迟，乙方任务截止日期顺延。

(2)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合同价款，每迟延一日，合同履

行时限顺延。

##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并尽保密之责任，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进行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若双方就合同履行产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该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 保密协议

某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_\_\_，（此后称为“乙方”）关于甲方拟实施的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过程技术服务（此后称为“目的”）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和诀窍（此后统称或单称为“保密信息”），承诺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披露从下列各方直接或间接得到的任何数据、技术信息和诀窍；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长寿晏家街道，（后统称或单称为“甲方”）。

### 1、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和保密责任

1) 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2) 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代表的范围内；

3) 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2、乙方承诺只将保密信息用于与目的相关的场合而不用于其它目的。

3、一旦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承诺立即向甲方归还所有直接或间接从甲方得到的书面文件、规划、图纸、注释和计算结果，并立即销毁这些信息的所有副件、汇编、摘录和参考文件，删除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前述资料的计算机记录。一旦甲方提出书面要求，这样的销毁应由乙方授权员工书面证实。

4、本保密协议不适用于下列保密信息：

1) 能被乙方证明在甲方披露之日是公众知识的；

2) 能被乙方在此披露前拥有的书面记录证明在甲方披露前乙方就已经知晓的；

3) 不是由于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为或将为一般公众所得到的；

4) 在不违犯有关披露保密信息的任何义务的非保密基础上，由第三方善意地披露该信息给乙方而合法地为乙方所得到的。

对于前述例外 1)、2)、3)和 4)之目的，向乙方的非特定性披露不应，仅仅因为它们被乙方从不属于本保密协议的另一方获得的一般性披露包含，而被视作属于例外。

另外，特征的任何组合不应，仅仅因为那些单独特征已为公众所有或为乙方所拥有或被乙方从不属于本保密协议的另一方获得，而被视作属于前述例外 1)、2)、3)和 4)，而只有当组合本身、其运行原理和其价值和优势一般地为公众所有或为乙方所拥有，才能被视作如此。

5、乙方应承诺尽法律上的可能确保可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在其受雇期间和之后保守秘密，不将其用于乙方用以达到目的之需而外的其它任何目的。乙方应要求各方视作关键员工的所有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同乙方履行雇佣合同，该合同包括的保密条款至少同以下乙方承诺的条款有同样的约束力。

6、对于与目的相关的直接或间接到得到的任何保密信息，乙方都没有被授予任何权利或许可。

7、乙方承担本保密协议下对甲方的义务。

8、一方对本保密协议的任何转让或修改未经另一方书面认可都是无效的。

9、本保密协议应按中国法律诠释和解释，其履行也适用该法律，对任何法律原则冲突无追索权。

若双方就合同履行产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该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前述义务应自本保密协议由下述乙方签字生效之日起十五（15）年后终止。

甲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